

明清史论集

许大龄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史论集/许大龄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6
ISBN 7-301-04506-9

I. 明… II. 许…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明清时代-文集
IV. K2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4174 号

书 名: 明清史论集

著作责任者: 许大龄 著

责任编辑: 何瑞田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506-9/K·27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华伦公司图文制作中心 62756343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 625 印张 380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内 容 简 介

许大龄教授是我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在中国古代史、尤其是明清史领域的研究上，有很深的造诣。文集所收论文由作者生前自选。《清代捐纳制度》是作者早期的长篇学术论文，1950年由哈佛燕京学社作为《燕京学报》专号出版，以后又在海外一再重印，在清代制度、社会史研究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作者晚年论文多集中于明史研究领域，涉及明代政治、经济、社会及明代北京历史诸多方面，观点鲜明，资料翔实，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受到学术界同仁的高度评价。

清代之捐納制度	緒論	清代之捐納制度淵源有自非出於首創者也秦得天下始	全民納粟賜以爵漢文從晁錯議凡入粟塞邊者六十石爵上造	四千石為五大夫萬二千石為大庶長張釋之司馬相如以賢為	即上武惠霸勳封得官武帝復罷武功爵益鉅高貴相率而至東	漢安帝永初三年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為國內	侯虎賁羽林郎並入太官廩吏與營騎士諸職臺帝開而卿百官	二千石二千石為四等而後漢明帝永平北之後舍唐虞登	復班固之制而後漢明帝永平北之後舍唐虞登
---------	----	-------------------------	---------------------------	---------------------------	---------------------------	---------------------------	---------------------------	-------------------------	---------------------

許大齡先生《清代捐納制度》手稿

序

著名历史学家许大龄先生离开我们已经三年了。三年来,作为他的学生,我深深地怀念着他。先生的音容笑貌常常浮现在我的眼前,先生的道德文章时时激励着我努力工作,我在学史路上的点滴进步都离不开先生当年对我的栽培与教诲。不过三年中我也每每苦恼于对先生的欠疚,那是因为在先生临终前,我曾允诺尽快把先生的自选论文集付诸出版,后因种种原因未能兑现。感谢季羨林基金委员会的各位先生,是他们的大力支持,使先生的论文集得以付梓,我想现在先生可以安息于九泉之下了。

恩师许大龄系四川省屏山县人,1922年12月18日出生于四川成都吉祥街。1996年12月15日因病于北京逝世,享年74岁。

先生幼时在成都读小学,1931年随父至北京,继续读完小学,旋即进入辅仁中学就读。1941年考入辅仁大学历史系,1945年毕业,获学士学位。在大学期间,他曾受业于陈垣、张星烺、柴德赓等名师,在史学研究方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毕业当年曾于北京志成中学和盛新女中短期任教,10月考入北京燕京大学文科研究院历史专业攻读研究生,导师为邓之诚先生。邓先生学贯古今,对明清史的研究造诣尤深,这对先生以后选择明清史为主要研究方向具有很大影响。这一阶段,对他在学术上影响较大的学者还有齐思和和聂崇岐两位先生。早在辅仁读大学后期,他就通过伯父的介绍拜谒了当时任教于中国大学的齐思和先生,旁听齐先生所开设的《现代国际政治》、《中国政治思想史》等课程,并就一些西方史学理论问题向齐先生求教。进入燕大后,复结识并问学于聂崇岐先生,颇受聂先生的奖掖。1947年夏研究生毕业,以《清代捐纳制度》一文获文科硕士学位,此后一度至天津耀华中学任教,很快又

返回北京,经齐思和先生介绍受聘为中国大学历史系讲师。1948年,受赴美国访学的聂崇岐先生推荐,回燕大代替聂先生讲授中国通史课程,遂被聘为燕京大学历史系讲师。

建国之初,许先生仍留在燕大任教。1952年院系调整,燕大历史系并入北京大学,此后先生即长期在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任教。1958年8月至1959年2月在云南西双版纳地区参加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从建国起,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为止,处于盛年的先生勤奋工作,在教学、科研上都取得了显著成就。教学方面,他长年担任基础课“中国通史”的教学,主讲元明清部分。另外,还讲授过历史教学法、历史唯物论、史料学、世界通史、秦汉史、中国断代史专题讨论等多门课程。科研方面,他参加了《中国史纲要》、《北京史》等集体项目的撰写和《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的编辑工作。专业研究主要集中于明史领域,在明代经济史、明代北京史、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等方面用力尤深,深入钻研史籍,摘录了大量卡片,并在此基础上写出了一系列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960年,许大龄先生由讲师晋升为副教授,并担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副主任一职。

文革爆发后,北大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陷于停顿,先生也受到运动的冲击,不再担任教研室副主任的职务。但在“文革”前期的混乱局面中,他还是在有关方面组织下尽可能地参与了一些与学术有关的工作。其中包括1967年6月到1968年3月调至中华书局参加点校《明史》;1969年11月到1971年8月调至定陵博物馆指导陈列工作;1971年9月到1972年4月调至北京市园林局编写园林介绍材料,等等。

1976年文革结束,北大教学秩序开始恢复正常,先生又重新投入到繁重的教学、科研工作当中。他连续开设了《中国通史》、《明清史专题》、《明清经济史研究》、《明清史料目录》等一系列课程,参加六院校合编《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资料》的编撰工作,主编

第六册明清部分,并指导了多名明史方向的研究生和国内外访问学者。与此同时,他将研究重点逐渐转到明代政治、社会制度等方面的问题上,发表了一批引人瞩目的研究成果。1983年他晋升为教授,1986年又被评定为中国古代史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并从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6年还曾一度到新加坡访问讲学。正当许大龄先生步入自己学术生涯收获阶段的时候,他的身体状况却日趋下降。他在年轻时体质就较弱,到老年患有高血压、前列腺增生等多种疾病,至80年代后期日常行动逐渐困难。尽管如此,他仍然顽强地与病魔作斗争,克服身体的不适,坚持在家里看书研究,并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晚年对明代法制史予以较多注意,阅读了大量的有关材料,但终因身体条件所限未能完成具体的研究成果,1991年以后,许大龄先生的前列腺疾病更加恶化,曾长期住院治疗,病情几度反复,最后终于不治而与世长辞。

许先生在中国古代史、尤其是明清史领域的研究上有很深造诣,治学态度严谨,史料功底扎实,孜孜以求,勤于思考,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他在清史方面的代表作是长达十万言的《清代捐纳制度》。捐纳指富民向王朝输纳财、物,王朝授其官职作为报偿,自古有之,但只是到清朝才演变为长期执行的一整套制度。由于此制流弊多端,并非美政,一向招人非议,故清朝官书如《会典》等亦讳言其事,不立专条。《清代捐纳制度》一书在搜集并深入钻研大量史料的基础上,从沿革、组织、影响三方面对清朝捐纳进行了系统研究。其中沿革篇分概述、开创期、因袭期上、因袭期下、泛滥期五章,组织篇分暂行事例与现行常例、银数、铨法三章,影响篇分康熙开捐之反应、捐纳之弊、停捐策略三章,各章还附有大量统计表,一代之制,粲然毕备。该书的研究成果以其科学性、创见性及材料翔实深受学术界好评,1950年由哈佛燕京学社作为《燕京学报》专号在北京出版,以后又在海外一再重印,在清代制度、社会史研究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建国以后,许先生的专业研究主要集中在明

史领域,在明代历史分期、资本主义萌芽、地主阶级问题、政治制度、东林党议等方面都提出了重要的研究见解。《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载《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四期)是先生五十年代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这篇论文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占有丰富翔实的资料,探索了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的一个带有关键性的问题,在当时学术界有关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产生很大影响。此后,1959年发表的《明代北京的经济生活》一文(载《北京大学学报》1959年第四期),通过许多零散材料的排比,系统地论述了明代北京地区的经济情况。1987年连载于《文史知识》四到九期的长文《明朝的官制》,内容详核,有条不紊,深入浅出,对了解明代政治制度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同年为我写的《晚明东林党议》一书所作序言,不仅就明朝后期政治形势和东林党人的活动进行了论述,而且对明朝历史分期发表了重要看法,提出将明朝全部历史分为开创、腐化、整顿、衰敝四期,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重视。由于上述成就,许大龄先生在文革以后被推举为中国明史学会顾问、北京历史学会理事、北京史研究会常务理事及副会长。他曾担任《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卷明史部分副主编,并亲自撰写了作为明朝历史概述的“明”这一条目。他还担任《中国文明史》中国经济史学科主编,主持《国朝典故》丛书的点校,参与《中国历史大辞典》明史卷的编辑与撰稿。

许先生长期从事中国古代史教学工作,开设过大量课程。他在教学上坚持认真负责的态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几十年如一日,一丝不苟,很多课程虽然已有多年讲授的经验,但每次上课都要认真准备,不断地以自己和中外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充实教学内容,讲授既有深度,又有新意,深受学生欢迎。许多文革前的北大学生,在二三十年之后仍对许大龄先生的授课留有深刻印象。60年代,他结合教学实践,参与了北大历史系《中国史纲要》一书的编写,负责书中元明清(鸦片战争以前)部分的执笔

序

工作。该书曾被教育部门向全国大学推荐为教材,并荣获 1981 年全国高校优秀教材特等奖,多次重印。即使到晚年身体多病的情况下,他仍在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严格要求,悉心指导,循循善诱,为明清史研究领域培育出很多人材,为学术研究的繁荣、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许先生具有中国知识分子的传统美德。他毕生致力于教学和学术研究工作,兢兢业业,勤勤恳恳,辛勤耕耘,成绩斐然。他为人正直坦率,忠厚谦和,胸襟开朗,淡泊名利,诲人不倦,提携后学,体现出高尚的品格,深受同事和学生的尊敬和爱戴。只是因受到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影响,再加上晚年身体状况下降、病魔缠身,以致他在学术研究上积蓄的才华和能力,并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即使如此,许大龄先生的人品、学问、贡献,将永远为后世铭记。

王天有

1999 年 12 月 5 日于北京大学历史系

[附记]参加许大龄先生著《明清史论集》整理工作的有北京大学历史系张帆副教授、研究生何朝晖、吴艳红、李坚、潘星辉、党宝海等。他们出于对许先生的仰慕之情,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序

张传玺

许大龄教授因病离世,使亲朋好友和全系师生陷于悲痛。他的论文集即将付梓,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纪念。夫人张润瑛代表全家委托我为《明清史论集》作序,我义不容辞。考虑到论文集的编者另有“序言”,为避免重复,我在这里所谈,侧重于个人对许先生的道德、文章方面的一些了解。

许先生的道德修养,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师生中,在他的亲友中,可以说众口皆碑。他工作积极,任劳任怨;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关于工作,他在教学方面十分认真。他是著名的明清史专家,无论对于中国通史中的明清部分(基础课),还是明清史研究(专题课),他都讲过若干遍了,许多史料、理论,倒背如流,可是他每次上课,都要重新备课,重新写讲稿,讲稿都用正楷抄写,字字工整。在讲课时,字斟句酌,不肯稍有疏忽。他教书 50 余年,又长期担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秘书和副主任,都是吃苦在前,享乐在后。尤其是在“大跃进”、“大批判”的年代中,他上下周旋,日夜劳累,表现出了他的高度智慧和修养。

他严以律己、宽以待人的处世态度是很明显的。例如 1958 年夏至 1959 年夏,我与他都奉派参加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同行的有北大、中央民族学院、人民大学等校的师生一百余人。路途,自北京乘火车到广西南宁,日程两天多;又自南宁租汽车西行,经贵州至昆明,日程五天。按照规定,乘火车时,教师有卧铺,学生坐硬座;乘汽车时,对教师座位的安排也较好。可是许先生在火车上,主动与几个学生轮流在他的卧铺上休息。在汽车上,他主动坐

在最后一排,和一些小伙子同享颠簸之乐。1986年10月,我与他应邀到新加坡讲学访问,邀请单位将我们安排在最高级的大饭店食宿,表示对我们的尊敬和礼遇。当天晚上,许先生即与我商量,认为我们不一定长住这样的高级饭店,中级、低级的饭店都可住一下,大饭店,小饭馆,卖饭的小棚子,都可去品尝一下。这样,我们可在较短的时间中,对新加坡有较多的了解。我很赞成这个意见。在我们向邀请单位提出这个建议时,对方对我们的态度肃然起敬,次日,即按照建议,对我们的生活重新作了安排。并说:“北京大学的老教授生活简朴,工作认真,可钦可敬。”

关于许先生的学问,他是著名的明清史专家,这为史学界所公认。我在这里想以两个事例来说明他的老老实实的治学态度。第一个事例是关于写《北京史》之事。《北京史》的初稿写成于1959年春夏,参加者为北大历史系中国史的教师,其中就有许先生。可是到了秋天,全国在“大跃进”之后,又掀起了“批判右倾翻案风”的逆流,极左思潮再次冲击历史学,北大历史系领导对《北京史》初稿组织发动了严厉的检查批判,执笔者要人人过关。就在这时,系主任翦伯赞教授在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代表市委指导编写《北京史》的廖沫沙同志的支持下,挑选许先生所写《北京史》初稿中《明代北京的经济生活》一节,首先发表在当年《北京大学学报》第4期(10月出版)上,表示了对《北京史》初稿基本上肯定,压住了阵脚。此文长一万余字,很有学术价值。今已收入本论文集。

第二个事例,是关于许先生参加由翦伯赞主编的高校通用教材《中国史纲要》执笔之事,许写元明清部分。此书稿于1961年夏秋写成初稿,次年2至4月,由翦先生率领编写组在苏州审查讨论。这次通过审查的只有邓广铭先生所写的“五代宋辽金”和许先生所写之稿。此两部分合编为“中册”,于次年(1963年)1月首先由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此事亦反映了许先生的学识踏实,工作认真。

许先生为人沉稳好静,又勤于学问,一般人认为他只知念书,别无嗜好,这只看到了许先生的一面。许先生还有另一面,是热情、风趣,还夹有一点幽默,与他相处,会使人感到精神愉快,生活充实。许先生非常喜欢结合历史研究,作一些旅游考察。如1958年秋冬,对云南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和巍山彝族地区进行过有关土司制度、民族风情等的考察;1962年春,利用审查《中国史纲要》的机会,对于苏州的古建、民居、寺庙、碑刻等进行了较广泛的考察;80年代,又曾到安徽徽州地区对于明清的古老民宅和徽商遗迹进行了考察。这些考察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精神的具体实践,对于研究学问十分有益。

许先生还很重视阅读研究明清小说和戏曲。他在这一方面所下的功夫非常人可比,这对他的学术研究很有裨益。本论文集所收他为纪念翦伯赞先生所写的《学习翦老从戏曲小说中搜集和分析史料的治学方法》一文,足可显示他在这一方面的功底。

尤其令人赞叹的,他还是一位酷爱京剧的“戏迷”。他不仅对于古今剧本很熟悉,每谈起来,如数家珍;而且对当今的京剧流派,著名表演家,都了如指掌。一旦名剧、名家有上场预报,他总是设法前往光顾。不仅这样,他还有唱戏、评戏、编戏的爱好和特长,他与张润瑛同志在这一方面,可谓夫唱妇随,志同道合。1960年初夏,历史系师生到大兴县沙子营村支援农民收割小麦。在师生与老乡联欢的晚会上,上演了主要由他编写的新剧《割麦记》。当一位老乡送来两罐绿豆汤时,他在台上一本正经地边表演边道白:“喏!喏!喏!这哪里是绿豆汤哟!分明是两桶上好的美酒佳酿哪!”唱:“老丈亲自送酒浆,深情厚谊赛孟尝!”这几句唱腔引发了台上台下热烈的鼓掌欢笑,观众的热情顿时发展到了高潮。

以上所言,又是我所知道的许先生的几个事例。聊作为“序”,亦表对许先生的缅怀之情。

目 录

上 编 清代捐纳制度

序.....	3
绪论.....	5
第一篇 沿革	16
第一章 清代捐纳概说	16
第二章 开创期——康熙	25
第三章 因袭期(上)	36
第四章 因袭期(下)	45
第五章 变更期	55
第二篇 组织	70
第六章 暂行事例与现行常例	70
第七章 银数	88
附表:	
历届捐例贡监生捐纳官职银数表	
(一) 京官	101
(二) 外官	104
(三) 武官	108
捐纳郎中道员知府知州知县等银数表	
(一) 郎中	109
(二) 道员	110
(三) 知府	111
(四) 知州	112
(五) 知县	114
(六) 从九未入流	116
(七) 刑部司狱兵马司吏目	117
筹饷郑工海防三例花样银数表	

京员取结定章表	121
外任取结定章表	122
第八章 铨法	124
第三篇 影响	140
第九章 康熙开捐之反应	140
第十章 捐纳之弊	148
第十一章 停捐策略	159
结论	171

下 编

十六世纪十七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的萌芽	177
读《校对一条史料》	226
附《校对一条史料》	231
徐光启及其所著的《农政全书》	239
明代北京的经济生活	246
试论明后期的东林党人	287
王天有《晚明东林党议》序	316
试论明代的封建地主阶级及其历史作用	324
民族英雄郑成功为捍卫祖国领土完整而斗争	348
龙文彬及其《明会要》	360
明朝的官制	363
学习翦老从戏曲小说中搜集和分析史料的治学方法	410
柴德赓《史籍举要》序	423
忆柴师	426
我阅读《明史》的一些体会	429
《明代内阁政治》序	437
《鲒埼亭集》课记实	443

上 编

清代捐纳制度

序

捐纳为清代秕政。吾人欲究其原委，考之官书，既乏有系统之记载，求之私人著述，又复为数不多；即询之当日躬与铨政者，亦皆语焉不详，视为书办之学问，不屑齿及。《清史稿·选举志》中虽有叙述，惟以材料不足，遗漏滋多。余有鉴于此，因搜集各种事例章程及诸家零星笔记，著为是编。内容分三部，曰沿革，曰组织，曰影响。以沿革言，据康熙十六年宋德宜疏中有开例三载语，参之铨选条例，是清代实官捐固始于康熙十四年。但查顺治六年已定捐纳贡监之例，再由上溯此制在明代景泰时业开其先。至清代乃变本加厉，虽历朝有停捐之谕，然至清亡并未停止，是此制实与清代相终始也。以言组织，《清史稿》谓捐纳分暂行常行二种，暂行系捐实官，常行只限于贡监虚衔。惟细考历来捐例，亦不尽然。即如道光七年之酌增常例，明为常行捐纳而设，其中即包有实官捐在内，是其明证。至其头绪纷繁，办法分歧，则详见本书第二篇中。再捐纳与捐输，用语易混，严格言之，捐输系由士民之报效，捐纳则系卖官之行为。买官者欲求掩饰，咸谓出自援例捐输或报效议叙，此类情形，《清史列传》及各家文集墓志中，多混为一，即政府诏谕，亦往往含忽言之，不可不察。若论其影响，则关系于吏治殊巨。开捐之原因，不外河工、赈济、营田、军需各项，而尤以军需为重，清之中叶，并恃此为饷源。更进则当度支告匮，司农仰屋，即以是为筹饷之要方。但按之历来收捐数目，所裨有限，已属得不偿失。或谓清代对于官吏有违法失职者处分甚重，有捐免之法，未尝不可资以调剂，不知为调剂处分起见，尚有良法，何至必取此百弊丛生藏垢纳污之捐纳乎。于是革职者可以捐复，犯公罪者可以捐级抵消，甚至保举亦可由捐而获。当时朝野人士，往往慨乎言之。颓流所及，竟令仕

途混浊,贪鄙成风,贿赂公行,国以不国——此读史者所为慨叹不已者也。是种制度,在今日言之,已成历史上遗物;然欲备史家之采摭,作万一之补助,未尝无讨论之价值。惟以限于学力,资料仍恐不丰,简陋之讥,知所不免,绳愆纠谬,更望高明。再本篇承邓师文如多方诱导指示,复承聂师筱珊、齐师致中之改正鼓励,始克竣事,谨志简端,用示不忘。

公元 1950 年 5 月许大龄序于燕京大学镜春园